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1〕26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中博诚瑞电缆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 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博诚瑞电缆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电缆桥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东侧为汉中超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废机油处置公司、耕地。项目建设年产100吨电缆桥架生产线1条，主要包括喷粉系统、粉末回收设备、加热烘干固化系统、桥架冷弯成型机。配套设置2.5吨柴油储罐1个。项目用地面积900 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6.5%。

该项目备案由汉中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为2020-610763-33-03-00133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规

划、安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营运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落实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焊接工序应设置集气处理设施。喷塑、固化烘干加热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场加盖围挡，分类分区堆放，落实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三防”措施。控制进出厂区车辆行驶速度，进出车辆冲洗后上路。路面及时洒水清洁，降低扬尘量。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三）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结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合理优化生产区布局，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防止扰民和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加强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金属边角料、收集尘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并加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措施。废机油、含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

临时贮存专用场所，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三防”措施，不得抛洒、泄漏、排放和非法转让，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事实排污前需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和各项证后管理工作，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七）优先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柴油罐区域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竣工验收。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1年10月1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共印 10 份